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梁乃文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56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6495A00_ATTCH2. pdf、0056495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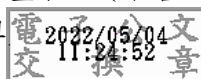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1年度特
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簡章暨相關表件，
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4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749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1年5月20前（星期五）前將薦送人員相關資料
函送本署（收件人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科；地
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，以郵戳為
憑，逾期恕不受裡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- 四、計畫聯繫窗口國立臺南大學陳可華小姐，聯繫專線：06-
2133111 分機：721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1/05/04



1110002018